



## 作为政治的性与性别问题

[吴限红](#) [于震勇](#)

**摘要：**米丽特继承并发展了波芙娃的“第二性”的观点，把“父权制”概念引入女性主义理论，并为它注了新的释义，这一概念被定义为男尊女卑的系统化机制，讨论其实是男权制的运作机制问题，探讨男权制对于妇女的支配关系。也就是说，她讨论的不是男权制为什么会产生，而探讨男权制是怎么发生作用的。米丽特将性别与政治醒目地放置在一起，用“性别”统治代替了“阶级”统治，把男人对女人的压迫视为统治的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以唤起女性的联合共同推翻父权制的统治。

**关键词：**性别；父权；性政治

在女权主义思想发展历史上有一些重要的著作，它们构成了女权主义的思想体系。这些著作之间是有联系的，它们或者讨论的问题比较相似，或者批判的对象比较一致，或者提出的主张非常吻合。《女权辩护》首先提出了女权的概念，并呼吁妇女争取平等自由之权以及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教育和经济权利。《第二性》说明了女人是如何变成女人的，讨论了女人的社会化过程。《女性的奥秘》说明了美国中产阶级妇女上如何变成家庭主妇的。而《性政治》说明了男权制是如何支配妇女的。《性政治》一书在女权主义著作中分析的角度非常新颖。

与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一样，《性政治》一书是米利特的博士论文。《性政治》一书讨论的问题是男权制，是男权制如何支配妇女的或者说，这本书所讨论其实是男权制的运作机制问题。米利特认为“当某种权力制度彻底占据统治地位时，它根本用不着为自己辩护，但当它的运转机制被揭露于世并受到质问时，它就不但要任人议论，甚至应该改变。”女权主义对手是男权制或父权制，所有的女权主义都致力于消灭男权制，实现男女平等。但是，为什么要消灭男权制？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比较不易。一些女权主义者致力于从男权制产生的根源上说明男权制的不合理性。而她认为讨论男权制为什么会得以产生的问题是比较麻烦的，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由于各种原因很难说的清楚，在探讨男权制的起源问题上正如同探讨人类的起源问题一样，人们还缺乏能够得出有力证明的材料。所以，她找到了一个比较容易而又经常为人们忽视的视角，即探讨男权制对于妇女的支配关系。也就是说，她讨论的不是男权制为什么会产生，而探讨男权制是怎么发生作用的。这是米利特《性政治》一书的独特视角，正如她在前言一开始所说“本书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个相对而言尚未被探索过甚至充满一端的领域。”

第一个问题是性政治的概念问题（对该问题还可以参阅盖尔·卢宾的那两篇著名的

文章)。性问题为什么会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在米利特看来,性的问题中其实隐含着政治关系,性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们可以理解为,米利特是从政治关系的角度来考察性问题的。

本书一开始的“性政治例证”一章首先引用几位作家的作品,说明文学作品中的性支配关系是如何体现的。

第二章“性政治理论”是比较重要的一章,我们将重点分析这一章的内容。米利特首先说明了性问题为什么是一个政治问题。关于本书中“政治”的含义,米利特引词典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的解释:管理一个国家或政府的方法或策略。她将这一解释扩展为:维持一种制度所必需的一系列策略。进而引申为“一群人用于支配另一群人的权力结构关系和组合”(P32)而她所理解的“权力”的含义是“某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到其他人的行为中去的可能性”她借用韦伯对于权力的分类,即一种是通过经济权力实现的支配;一种是通过社会权威实现的支配。而后一种便是男权制的权力关系。所以,她说性支配“是我们文化中最普遍的思想意识,最根本的权力概念。”(P34)然后她阐述了对于性支配关系的分析,从意识形态、生物学、社会学、阶级、经济和教育、强权、人类学几个方面分析了性支配关系,阐述男权制在上述几方面的体现。米利特在下面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我们也有一些质疑,后面将会一同阐述。

意识形态是一种思想观念或者解释系统。在意识形态上,她认为,“性政治通过两性‘交往’获得对气质、角色、地位这些男权制的基本手段的认同。”而在生物学上尤其是心理特征上,文化对于两性分别赋予了不同的气质,男性被认为是进取的、智慧的、充满力量和有功效的;女性气质被认为是顺从的、无知的、保持贞操和无能的。在社会学上,社会对于男女的性别角色分别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因而人们对于男女具有不同的期望,希望他们表现出不同的行为模式,对于那些违背这些行为模式的予以惩罚。米利特写道“几乎一切可以明确称为人类而不是动物行为(动物也会生育、照顾幼崽)的活动都属于男性。”这种分别被看作是一种地位上的差别,因而属于政治的范畴。米利特反对生物决定论,她认为性别关系是一种文化的产物是受到文化影响的,正是文化对于两性的不同规定形成了男女的差异,而且使这种差异带有等级的色彩。她认为,假如一定要讨论男权制的产生,那么这个“前男权制”之所以产生不是由于男性的体力,而是由于“在古代社会的某个时期,繁殖力崇拜转向了男性,并且产生出一种男权制宗教,男权制宗教统购创造男性上帝或诸多男神,贬低或消灭众多女神,这种神学的任职者基本都是大男子主义者,其主要功能之一是维护和确认男权制的社会结构。米利特的这种看法并不完全有道理,因为在那些没有宗教的国家或社会中,依然存在男权制。所以,对男权制的起源进行分析是很难说清楚的,米利特本人也承认,“目前看来,男权制的历史起源问题是无法得出结论的。”(P37)她有一个看法是很有道理的,她写到“我们必须承认,在角色和旗帜这些方面,更不用说地位方面,两性间的许多差异实际上是文化的而不是生物性的。”所以,她更重视社会化对于性别关系形成的作用。在否定了以生物因素论证男权制的不可靠后,她指出“社会化”对于性别塑造的重要性。“因为这种适合化,可以‘单单凭借信仰’或通过获得价值体系继续一种普遍状况。”她随后的一段话我认为很有道理:

确保两性气质差异的决定性因素似乎是儿童早期的条件反射作用。条件反射作用以自我永存和自我实现的预示循环往复。举个简单的例子:文化对其性别特征的期望鼓励年轻男性发展进取心,鼓励女性扼杀进取心或不外露。结果,男性的进取心往往在行动中得到了强化,常常带有极大的反社会的可能性。因此,文化一致认为拥有睾丸、阴茎、阴囊这些男性标志本身就是欲望的特征,甚至还用“那家伙真有胆量”(译注:原

文That guy has balls 中的balls有“睾丸”之意)这样下流的话语赞美这种特征。在制造主要的“女性”顺从美德时,这种强化过程也很明显。(P40)

米利特这里强调的是文化对于性别差异形成的作用。这种观点在《性政治》一书出版时是很有启发的,因此十分重要。但是一个问题是,文化为什么要制造这种两性差异。事实上,文化之所以能够制造出两性的差异需要有一种胜利区别作为标志,例如,如果说That guy has balls这样的话,其标志是存在一个balls作为区别的标志。至于这种区别是否构成主导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但事实是一定存在这样的标志作为区别。我们可以认为,文化在塑造性别差异上所起大作用是一种放大镜的作用,是文化把生物的差异加以方法并使放大后的结果进入的社会领域中,因此,人们所看到性别差异其实是经过文化所放大后的生物差异。

在社会学方面的论述中,米利特主要分析家庭与男权制之间的关系。米利特认为,“在男权制适合,家庭的主要贡献实施年轻一代熟悉和接受男权制思想体系中有关角色、气质和地位的固有态度(主要是通过他们父母的榜样和告诫)”(P43)在这里,她的观点比较激进,她认为,男权制对于家庭成员的影响这种“控制如此大的人口比例(妇女和青年)是政治形式”是“财产和传统利益的保护伞”,她甚至认为“婚姻是一种财政联盟,每个家庭都很象一家公司,是一个经济实体。”假如从认识男权制的运作机制来认识家庭,我们认为,这里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假如从这种分析出发,认为要解放妇女需要全部妇女走出家庭甚至消除婚姻则是十分荒唐的。其实,米利特没有看到另外一方面,即家庭同样对于男性的一种制度规定。如果文化与性别之间的关系上理解,家庭对于男性和女性都存在控制的一面,婚姻与家庭是男女两性合作的结果。

米利特从阶级的角度分析男权制是很有启发的。她所谓的阶级不是马克思以经济关系所区分的阶级,而仍然是一种从权力支配关系上的分析,是韦伯那里的通过社会权威所进行的支配关系。阶级的支配表现为对妇女进行的分类,使妇女中存在各种等级差别,“男权制社会中阶级的主要后果之一是导致了两个女人的相互敌视,在过去是妓女和妻子之间的强烈的敌对情绪,现在则是职业妇女和家庭主妇间的极端仇视。”(P46)阶级的作用其实是通过分类对妇女产生的控制,这一点我们在弗里丹《女性的奥秘》中所看的美国中产阶级妇女在家庭与社会工作中的选择可以发现类似的情形。米利特还指出阶级分层使“妇女中存在着次要的差别:不单单德行可以分出等级,美貌和年龄同样也有等级之分。”我认为,她的这一分析对于人们认识男权制对妇女的控制很有启发,也十分有助于人们对于妇女地位的认识。在中国的妇女生活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存在各种各样类型的妇女:美女、贤妻、良母、烈女、节妇、才女以及对于妇女的各种称号,每一种称号都代表一种分类,这种分类使妇女群体之间产生了类似阶层那样的分化,从而达到对于妇女的控制。另外,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分类还产生了一个重要的影响,它使妇女群体之间的团结变得比较困难,妇女之间很难产生联合以对抗男权制。这种对于妇女群体的分类在中国社会中尤其普遍,或许是中国妇女之间难以形成团结力量并产生大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原因。相比之下,西方妇女的阶级分类更多的在马克思意义上的阶级分类,即妇女群体之间所区分的是上层阶级的妇女与下层阶级的妇女,其分化比中国妇女要小的多。

在经济和教育方面的论述中,米利特分析了妇女与后备劳动大军之间的关系。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女性的奥秘》以及金一虹对于妇女与男性之间就业关系的分析中看到。这里不过多分析。在人类学方面的论述中她主要分析了神话与宗教中的男权制,她着重分析了两个神话,一是潘多拉盒子的故事,一是《圣经》中关于人类堕落的故事。她认为这两个故事构成了西方男权制传统中的重要论点。米利特通过对这两个神话的分析揭示男权制的运作。而心理学方面的论述了男权制是如何使一种权力支配关系实现深层意

识化的。

我们可以看到，米利特上述对于男权制的分析是非常全面的。另一方面，米利特对于性政治的分析也并非完美无缺。一个问题是她没有区分性与性别的关系。首先对于性与性别进行区分的是卢宾，她在《女人交易：性政治经济学笔记》和《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激进理论笔记》这两篇重要的文章中对于性和性别都进行了区分。卢宾认为女权主义话语创造了一种极为保守的性道德。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很多女权主义理论混淆了性和性别概念。把性与性别等同，因而使对于性问题的研究显得有些模糊。卢宾在后一篇文章中提出，应该进一步把性与性别这两个概念区分开，“与我的《妇女交易》中的观点相反，我现在认为，必须将性别与性区别开来，以便更精确地表达它们不同的社会存在。”也就是说，卢宾认为，性与性别代表的是不同的社会关系。性更多的是一种自然存在，这种自然存在不可避免与社会关系结合在一起。而性别更多的是一种社会存在，体现出一中差异。性在女权主义的思想中十分重要，正如麦金农的那句话所体现的。“性在女权主义思想中的地位，正如同劳动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地位。”但我认为，人们在讨论性与性别问题是还是需要将两者予以区分。性所区分是男女，而性别所区分的则是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性政治》一书所讨论的其实更多的是性别问题，是两种性别之间的支配关系，而性的支配关系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在后面的部分中，米利特所进行的是对男权制的具体运作机制的分析，本书的第三部“性政治在文学中的反映”主要是通过读几位作家的作品的分析揭示男权制的运作，这一部分其实是对本书第二部分的例证。因此，本书的第二部分更为重要，在这部分内容中，她对于性革命与反革命的分析有一些需要继续分析的内容，尤其是她对于性革命第二阶段的思想渊源的比较分析比较有启发，我们可以另外予以解读。

#### 参考文献：

- [1] 凯特·米利特。性政治 [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2] 王政，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3] 李银河，酷儿理论 [M]。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
- [4] 弗里丹。女性的奥秘 [M]。广东经济出版社，2005，5。
- [5]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关于政治和道德问题的批评 [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作者简介：

吴限红（1984-），女（满族），河北承德人，硕士生，济南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

于振勇，1982年生，男，汉族，山东诸城人，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06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性别与社会。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